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作業須知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4 月 10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北市法服字第 114301429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條文；並溯自 114 年 3 月 21 日生效

三、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之補助項目及補助額度如下：

（一）經本局商請提起消費團體訴訟：按審級補助。其補助金額，應衡量提起團體訴訟所需之裁判費、郵電費、交通費、學者專家諮詢之出席費、資料影印費及鑑定、調查等必要費用及律師報酬，並依本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決定補助金額。

（二）與本局合辦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活動或共同編印消費者保護教育文宣或書刊：合辦雙方約定之分擔費用。

（三）以臺北市消費者或企業經營者為對象，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或宣導活動：辦理教育或宣導活動所需費用。

前項補助額度，以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之本局當年度辦理補助預算額度為限。

申請案曾依本辦法獲准補助者，不再就同一事項或活動核給補助。